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5-7
主席報告書	8-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4
董事會報告書	25-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36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12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www.changhongit.com.hk
電郵地址	LEE@changhongit.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向朝陽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法定代表	祝劍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唐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規章主任	祝劍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唐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勇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合規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即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個職位，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副市長。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工程博士學位及熱動力工程博士學位，並於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祝劍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祝先生負責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信息科技(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余曉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余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職務，惟留任董事。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唐雲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且已於去年獲調任為副總裁。唐先生不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惟留任董事。唐先生負責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消費者電子行業之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吳向濤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不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惟留任董事，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策略。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近期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消費者電子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石平女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向朝陽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向先生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務。向先生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彼亦擔任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鄭煜健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亦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趙其林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蘇惠清女士，46歲，為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營運及行政。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董強先生，42歲，為長虹IT副總裁，負責本集團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彼持有河北理工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容東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助理，並曾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容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為總裁助理。容先生負責協助總裁管理本集團東南亞及香港地區之IT產品分銷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彼於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系之工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湖南工程學院取得經貿英語專業文憑。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在全球經濟尚未復甦及地區經濟政治環境不穩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積極拓展業務營運。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18,152,71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與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合併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約193,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85,790,000港元，乃主要由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國際經濟緩慢復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經濟形勢錯綜複雜。IT消費市場持續低迷，行業增速明顯放緩；IT市場在新技術、新形勢下競爭加劇，行業格局加速演變。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加強與核心品牌合作力度，著力探索與新通路的合作模式，確保業務持續平穩增長；積極拓展大資料、雲計算領域新業務，推進向服務戰略轉型，努力實現業務升級和價值提升。

二零一四年，受消費者電子產品大幅收縮的影響，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8,152,71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1.04%；二零一四年毛利率4.21%，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71%，主要原因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較大所致。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85,11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3.94%，基本每股盈利為7.48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7.98港仙下降0.50港仙。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致力於流程和組織優化，努力提高運營效率，嚴格管控現金流和應收風險，降低成本費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強資金收付計劃管理和應收賬款管理，促使資金周轉加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充裕。同時積極開拓境外貿易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二零一四年全年嚴格遵守預算管控，管理費用同上財年持平。

長虹IT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主體。除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外，長虹IT亦從事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自主開發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持有長虹IT 10%股權之Wide Mirac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長虹IT之9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公佈。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於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將不再存在，故彼等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致。因此，隨後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所有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經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兩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有四大類業務，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8.69%至12,138,90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業務溢利下降5.33%至151,130,000港元。應對IT消費類產品市場持續疲弱態勢，本集團積極擴大與核心供應商的合作範圍以維持其市場份額。該分部利潤率為1.24%。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4.83%至5,268,55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業務溢利下降5.42%至287,630,000港元。為確保各產品線繼續保持穩固市場地位，本集團積極拓展大資料、雲計算領域新業務，在大資料存儲行業解決方案和技術解決方案領域，通過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品牌合作和自主研發積累相結合的方式搭建面向用戶的資料核心資產解決方案。該分部利潤率為5.46%。

主席報告書

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74.33%至593,9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精減業務，其溢利減少89.80%至2,360,000港元。該分部利潤率為0.40%。

其他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44.55%至151,340,000港元。受供應商渠道政策影響，其溢利增加40.46%至1,030,000港元。該分部利潤率為0.68%。

二零一四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IT市場持續低迷。面臨不利經營環境的挑戰，長虹IT積極引進新的產品線，拓寬新通路，追求產品組合行銷的綜合效益；另一方面，把握雲計算、移動互聯、物聯網等新興產業機會，加大技術投入，改進商業模式，堅持向服務戰略轉型，通過服務升級實現業務轉型和增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死者Lauren Humphrey之母Shirley Oliver在洛杉磯縣加州高等法院向十一家公司發出傳票令狀（「傳票令狀」），該等公司包括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現任股東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被告人」）。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根據嚴格產品責任屬過失致人死亡而對Apex Digital, LLC提出申索賠償。賠償金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已聘請美國律師事務所處理該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一名第三方出售Apex Honor Resources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Apex集團」）為數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Apex集團在長期內暫無營運，故對本公司之影響極小。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指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駁回該項申請。隨後，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聆訊之覆核聆訊已定期並已召開，上市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維持決定。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86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4,790,000港元)。有關波動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3,34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2,070,94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52,990,000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55倍。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已被鎖定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223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220,6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主席報告書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以及消費者市場之收益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主要股東／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主要股東／關連公司之貸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及IT分銷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證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德能證券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營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根據百德能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直至該協議屆滿為止，百德能證券已經且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主席報告書

展望

未來幾年，預計國內宏觀經濟將持續低位運行，下行壓力加大。IT行業整體增速放緩，但IT市場細分領域仍存在巨大商機，特別是在雲計算、大資料、移動互聯等新產業技術驅動下，現有行業格局和商業模式的發生巨大變化，公司戰略轉型勢在必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秉承“拓新路、網天下、服務好夥伴”方針，順應經濟和行業趨勢，夯實原有分銷業務，積極探索新增值空間，拓寬發展之路；搭建廣泛、優質的合作夥伴網路，借力網路行銷模式，使公司業務覆蓋多元市場；通過“平台+增值”的轉型模式，實現業務升級和價值提升，成為專業的IT企業分銷和大資料、雲計算等專業領域的綜合服務商，打造核心競爭力，加速推進公司業務戰略轉型。

主席
趙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使命一直是提升企業價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

良好企業文化成就企業管治高標準。當良好企業文化成為本公司之基石，本集團方可高效貫徹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權益。本公司矢志實現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承擔有關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使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葉振忠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孫東峰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勇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之溝通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大力促進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致力充分解決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刊登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會及時向股東會面與傳達公司通訊（如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選者）可透過將經其簽署的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倘通知是在指定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應從指定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開始截至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當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之交易事項（包括選舉董事），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立業績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及財務營運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根據所設立之常規(包括與申報及監督有關者)經營業務，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現時由10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向朝陽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組織或其聯營公司擔任之職務，有關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為確保及時披露個人資料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建立特定溝通政策以處理有關變更。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之條款。

本公司與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每年自動重續。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獲悉，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而核數師須作出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董事均具有相關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

於任一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倘必要)。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會晤11次，及董事出席各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0/2	0/11	不適用	0/0	不適用
祝劍秋先生	2/2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余曉先生	0/2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雲先生	2/2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	2/2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女士	1/2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朝陽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0/2	2/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2	10/11	4/4	0/0	0/0
葉振忠先生	1/2	10/11	3/4	0/0	0/0
孫東峰先生	0/2	9/11	4/4	0/0	0/0
鄭煜健先生	2/2	7/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表現。董事會亦已討論及釐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主席已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詢問。

培訓

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監管機構舉辦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等課題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秘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與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各項簡報會。下表概列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參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律師 事務所／監管機構 作出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	✓
祝劍秋先生	✓	✓
余曉先生	✓	✓
唐雲先生	✓	✓
吳向濤先生	✓	✓
石平女士	✓	✓
向朝陽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	✓
葉振忠先生	✓	✓
孫東峰先生	✓	✓
鄭煜健先生	✓	✓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趙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祝劍秋先生獲委任為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通過書面請求自本公司獲取。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全體成員均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數年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酌情決定或會邀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7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祝劍秋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金、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就向朝陽先生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二零一四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7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程序

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才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評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之適宜性，以及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候選人；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二零一四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保留決定委任事宜之權力，而提名委員會則擔當顧問。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董事出席詳情載於報告第17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委任及輪值告退

目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與表現掛鈎之月薪及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主要業績指標或目標之完成情況息息相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固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工作量而釐定。

目前，執行董事主要由主要股東自於消費者電子行業及消費者及企業IT行業具備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中推薦，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及其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經計及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盡職物色及檢討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審慎之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所有新近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就董事受信職責接受全面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充分瞭解責任；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治政策。所有新近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之職責為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並關注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層於履行職責同時亦須遵守若干商業原則及操守。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流程，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李永倫先生	541	16	60	617
蘇惠清女士	568	70	3,530	4,168
董強先生	469	63	3,032	3,564
容東先生	408	17	—	425
趙其林先生	450	16	36	502
	<u>2,436</u>	<u>182</u>	<u>6,658</u>	<u>9,276</u>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年內，信永中和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1,600,000港元，年內其他核證服務已付的費用為480,000港元。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履行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詢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尋機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本公司亦每年對其內部監控系統活動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料乃透過董事會領導及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進行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企業管治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調查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37頁至第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152,710	18,343,541	14,928,822	2,724,330	2,614,184
銷售成本	(17,388,303)	(17,566,550)	(14,322,736)	(2,680,539)	(2,573,094)
毛利	764,407	776,991	606,086	43,791	41,090
其他收入	27,194	35,634	18,612	226	1,945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3,075)	(306,246)	(231,991)	(8,451)	(7,356)
行政開支	(152,531)	(141,894)	(91,548)	(15,662)	(10,607)
融資成本	(62,303)	(108,314)	(60,855)	(6,449)	(4,697)
除稅前溢利	273,692	256,171	240,304	13,455	20,375
所得稅開支	(80,396)	(58,673)	(67,264)	(2,984)	(3,174)
年度溢利	193,296	197,498	173,040	10,471	17,201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110	178,090	154,728	10,471	17,201
非控股權益	8,186	19,408	18,312	—	—
	193,296	197,498	173,040	10,471	17,201
年度溢利	193,296	197,498	173,040	10,471	17,20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10)	19,901	29,960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除所得稅後	(7,510)	19,901	29,960	10,471	17,2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5,786	217,399	203,000	10,471	17,20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965	196,001	181,692	10,471	17,201
非控股權益	7,821	21,398	21,308	—	—
	185,786	217,399	203,000	10,471	17,201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504,684	4,453,309	4,521,963	516,615	566,370
總負債	(3,236,001)	(3,370,412)	(3,656,465)	(468,524)	(535,105)
權益總額	<u>1,268,683</u>	<u>1,082,897</u>	<u>865,498</u>	<u>48,091</u>	<u>31,265</u>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可供分派儲備賬約為478,01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5.28%，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0.91%。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77.90%，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27.10%。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向朝陽先生(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陳銘樂先生、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及余曉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頁至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會每年自動重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期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b)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d)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 (d)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2,6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2,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43,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6,34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消費者電子產品及部件訂立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1,2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9,00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19,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7,61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二零一四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將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勇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122頁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我們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之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152,710	18,343,541
銷售成本		(17,388,303)	(17,566,550)
毛利		764,407	776,991
其他收入	8	27,194	35,634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3,075)	(306,246)
行政開支		(152,531)	(141,894)
融資成本	10	(62,303)	(108,314)
除稅前溢利		273,692	256,171
所得稅開支	12	(80,396)	(58,673)
年度溢利	14	193,296	197,49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110	178,090
非控股權益		8,186	19,408
		193,296	197,498
每股盈利	16		
基本		7.48仙	7.98仙
攤薄		7.48仙	7.98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93,296	197,49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10)	19,90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所得稅後	(7,510)	19,9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5,786	217,39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965	196,001
非控股權益	7,821	21,398
	185,786	217,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25,154	28,4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42,822	1,831,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2,070,943	1,465,166
已付貿易按金	20	342,141	299,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9,324	135,404
可收回稅項		965	1,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41,131	191,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12,204	499,936
		4,479,530	4,424,8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009,424	1,968,262
其他應付款項	24	153,172	190,400
客戶按金	25	154,965	154,7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2,767	3,219
應付稅項		37,714	4,961
借貸	27	868,500	530,740
		3,226,542	2,852,289
流動資產淨額		1,252,988	1,572,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8,142	1,601,02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	504,051
遞延收入	28	9,459	14,072
		9,459	518,123
資產淨值		1,268,683	1,082,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6,366	11,725
可換股優先股	29	27,897	46,947
儲備		1,204,420	924,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8,683	983,274
非控股權益		—	99,623
權益總額		1,268,683	1,082,897

第37至第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50	-	34,492	25,940	557,490	26,964	-	134,037	787,273	78,225	865,498
年度溢利	-	-	-	-	-	-	-	178,090	178,090	19,408	197,49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911	-	-	17,911	1,990	19,9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911	-	178,090	196,001	21,398	217,399
股本增加	3,375	-	131,625	-	-	-	-	-	135,000	-	135,00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46,947	1,623,649	-	-	-	-	-	1,670,596	-	1,670,596
撥入法定儲備	-	-	-	16,235	-	-	-	(16,235)	-	-	-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合併儲備	-	-	-	-	(1,805,596)	-	-	-	(1,805,596)	-	(1,805,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5	46,947	1,789,766	42,175	(1,248,106)	44,875	-	295,892	983,274	99,623	1,082,8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25	46,947	1,789,766	42,175	(1,248,106)	44,875	-	295,892	983,274	99,623	1,082,897
年度溢利	-	-	-	-	-	-	-	185,110	185,110	8,186	193,2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145)	-	-	(7,145)	(365)	(7,51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145)	-	185,110	177,965	7,821	185,786
發行普通股	5,591	-	305,285	-	-	-	-	-	310,876	-	310,87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9,050	(19,050)	-	-	-	-	-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2,988	-	-	-	(2,98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4)	-	-	-	-	-	-	(203,432)	-	(203,432)	(107,444)	(310,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2,095,051	45,163	(1,248,106)	37,730	(203,432)	478,014	1,268,683	-	1,268,6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自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73,692	256,171
調整：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747	8,61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8)	(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37)	—
利息收入	(7,996)	(4,697)
融資成本	62,303	108,314
政府補貼	(8,724)	(16,52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124	23,49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6,396)
存貨撥備	—	794
撥回存貨撥備	(3,599)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1,972	369,646
存貨減少(增加)	276,029	(251,26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4,331)	416,034
已付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47,005)	157,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091	27,4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053)	(99,17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561	(94,60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867)	25,984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1,217	(179,988)
經營產生之現金	27,614	371,919
已付中國稅項	(40,826)	(78,523)
已退(付)香港利得稅	1,289	(1,518)
經營業務(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923)	291,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80)	(74,247)
購買機器及設備	(5,840)	(11,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9)	(7)	—
已收利息	7,996	4,6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5	5,408
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46,716)	(75,599)
融資活動		
償還貸款	(533,901)	(612,785)
已付利息	(68,468)	(103,291)
擔保費	(8,652)	(5,023)
已收政府補助	4,216	7,831
新增貸款	328,830	897,396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69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借貸(還款)	49,463	(160,003)
融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512)	15,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87,151)	231,4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936	262,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1)	6,4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204	499,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除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外，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高益集團有限公司(「高益集團」，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之100%股權。本集團因上述交易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自彼等首次受四川長虹共同控制之日期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投資實體對合併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實體須：

- 取得資金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之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添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載於「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經營分部合併標準(包括於已合併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時作出之判斷；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剔除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款項並無規定利率，按發票金額入賬，並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時無須折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除去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積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積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積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為呈報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作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無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澄清投資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或會要求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發佈，載有於過往年度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藉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新增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的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入賬及於特定情況下提供救援之規定將降低應用該等規則的成本。尤其是，母公司實體為一間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母公司實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所有條件，同時亦為一間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及其主要目的及業務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投資業務之相關投資服務予實體或其他人士，則其應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該提供相關投資服務或活動之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該投資實體之母公司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該附屬公司。倘實體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但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實體可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該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

另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及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方式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資料。倘投資實體已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及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有關其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之服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該投資實體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模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的履約義務；及
- v) 當(或由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闡明實體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入賬，基準為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年限。

如供款並非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可於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或按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而如供款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須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中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數額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如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所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轉讓至另一類別之權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其後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投資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額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並按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處理。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策略)。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貨物之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中國當地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時產生，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按清償報告期間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對高益集團之收購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合併會計法將高益集團由受共同控制首日起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入賬。所有合併實體於收購前後均受四川長虹之共同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於四川長虹自二零一二年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是否按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機器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若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少，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070,94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48,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為1,465,16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23,9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為25,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92,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542,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31,19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因有關社會保險之未付金額約29,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96,000港元)及住房公積金之未付金額約10,3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94,000港元)之潛在罰款而產生。倘本集團並無於要求之指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罰款將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5。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金限制。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3,602	2,210,86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3,010,522	3,129,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2%(二零一三年：2%)以有別於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而約98%(二零一三年：98%)之成本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	30,533	—	53,904
澳元	—	420	—	210
港元	545	15,624	1,549	5,112
美元	50,704	—	194,887	—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美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 (二零一三年：10%)之影響。10% (二零一三年：10%)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 (二零一三年：10%)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 (二零一三年：10%)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 (二零一三年：10%)，則會對損益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損益	<u>(75)</u>	<u>(788)</u>	<u>-</u>	<u>(1,949)</u>	<u>-</u>	<u>17</u>	<u>(10,813)</u>	<u>-</u>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附註27)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短期銀行結餘(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2)有關。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短期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而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15%(二零一三年：9%)及37%(二零一三年：22%)分別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88,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32,000港元)及107,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08,000港元)。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股本融資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 償還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9,424	-	-	2,009,424	2,009,424
其他應付款項	153,171	-	-	153,171	129,8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7	-	-	2,767	2,767
借貸	100,238	-	790,200	890,438	868,500
	<u>2,265,600</u>	<u>-</u>	<u>790,200</u>	<u>3,055,800</u>	<u>3,010,522</u>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68,262	-	-	1,968,262	1,968,262
其他應付款項	122,868	-	-	122,868	122,8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19	-	-	3,219	3,219
借貸	7,764	19,988	1,073,062	1,100,814	1,034,791
	<u>2,102,113</u>	<u>19,988</u>	<u>1,073,062</u>	<u>3,195,163</u>	<u>3,129,1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12,138,903	11,168,587
IT企業產品	5,268,553	4,588,062
消費者電子產品	593,916	2,313,947
其他	151,338	272,945
	18,152,710	18,343,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96	4,69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6,39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8	109
政府補貼	8,724	16,526
匯兌收益淨額	—	5,6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37	—
其他	2,899	2,301
	27,194	35,634

9.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IT消費者產品一分銷之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2) IT企業產品一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 3) 消費者電子產品一買賣主要包括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 4)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之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一般營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一般營運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遞延收入。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2,138,903</u>	<u>5,268,553</u>	<u>593,916</u>	<u>151,338</u>	<u>18,152,710</u>
分部溢利	<u>151,128</u>	<u>287,633</u>	<u>2,358</u>	<u>1,031</u>	442,150
其他收入					27,194
融資成本					(62,30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33,349)</u>
除稅前溢利					<u>273,6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29,946</u>	<u>2,040,109</u>	<u>38,786</u>	<u>47,065</u>	3,955,906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24
可收回稅項					965
機器及設備					<u>25,154</u>
總資產					<u>4,504,684</u>
分部負債	<u>1,222,483</u>	<u>921,328</u>	<u>9,987</u>	<u>10,591</u>	2,164,389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172
應付稅項					37,714
借貸					868,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7
遞延收入					<u>9,459</u>
總負債					<u>3,236,0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1,168,587</u>	<u>4,588,062</u>	<u>2,313,947</u>	<u>272,945</u>	<u>18,343,541</u>
分部溢利	<u>159,640</u>	<u>304,129</u>	<u>23,107</u>	<u>734</u>	487,610
其他收入					35,634
融資成本					(108,3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58,759)</u>
除稅前溢利					<u>256,1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82,710</u>	<u>1,698,954</u>	<u>8,366</u>	<u>19,540</u>	3,609,570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1,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38
可收回稅項					1,962
機器及設備					<u>28,452</u>
總資產					<u>4,453,309</u>
分部負債	<u>1,186,589</u>	<u>720,413</u>	<u>215,953</u>	<u>4,238</u>	2,127,19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176
應付稅項					4,961
借貸					1,034,7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19
遞延收入					<u>14,072</u>
總負債					<u>3,370,4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23	6,620	-	181	-	25,12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948)	(2,462)	-	(189)	-	(3,599)
研發開支	-	-	-	12,599	-	12,59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折舊	-	-	-	-	8,747	8,74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138)	(138)
銀行利息收入	-	-	-	-	(7,996)	(7,996)
融資成本	-	-	-	-	62,303	62,303
所得稅開支	-	-	-	-	80,396	80,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3,837)	(2,559)	-	-	-	(6,396)
存貨撇減撥回	(12)	-	-	-	-	(1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661	7,831	-	-	-	23,492
陳舊存貨撥備	42	583	-	169	-	794
研發開支	-	-	-	10,283	-	10,28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	-	11,457	11,457
折舊	-	-	-	-	8,615	8,61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109)	(109)
銀行利息收入	-	-	-	-	(4,697)	(4,697)
融資成本	-	-	-	-	108,314	108,314
所得稅開支	-	-	-	-	58,673	58,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7,817,057	17,028,726
歐洲	1,330	303,223
南美洲	8,973	361,244
香港	283,131	259,630
非洲	8,916	78,221
中東	19,030	46,889
澳洲	1,810	25,282
其他亞洲地區	12,463	240,326
	18,152,710	18,343,54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4	134
中國	25,130	28,318
	25,154	28,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981,253	不適用*

* 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銷售額超過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償還之借貸	27,380	68,521
應收票據貼現	26,271	34,770
擔保費	8,652	5,023
	62,303	108,314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40	816
80,356	62,070
—	(4,213)
80,356	57,857
80,396	58,673

- (i)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3,692	256,171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68,423	64,043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039)	(18,351)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00	17,377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13)
所得稅開支	80,396	58,673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815,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9,948,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且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61,000港元)及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8,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747	8,615
核數師酬金	1,680	1,750
董事酬金	10,442	15,20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388,303	17,565,76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76,711	139,8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13	39,946
	220,624	179,785
匯兌虧損淨額	3,004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794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599)	(1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5,124	23,492
研發開支(計入銷售費用)(附註)	12,599	10,283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5,447	15,02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僱員參與的研發活動已計入職員成本，故研發費用扣除職員成本約11,9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356	11	44	411
趙勇先生	-	-	-	-	-
向朝陽先生 ¹	-	85	-	-	85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	-	-	-
祝劍秋先生 ¹	-	1,287	63	7,856	9,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鄭煜健先生	180	-	-	-	180
	740	1,728	74	7,900	10,442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²	-	60	-	-	60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570	15	493	1,078
趙勇先生 ¹	-	-	-	-	-
向朝陽先生	-	-	-	-	-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	-	74	74
容東先生 ³	-	393	15	321	729
祝劍秋先生 ¹	-	1,278	55	11,191	12,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鄭煜健先生	180	-	-	-	180
	<u>740</u>	<u>2,301</u>	<u>85</u>	<u>12,079</u>	<u>15,205</u>

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²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附註15a董事酬金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25	11,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118
	11,675	11,310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4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c)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即石平女士、吳向濤先生及余曉先生各自放棄酬金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各自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一名董事，即趙勇先生支付及放棄任何酬金。

祝劍秋先生現亦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5,110	178,090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2,475,544	2,231,059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2,814	13,503	2,328	68,645
添置	11,126	-	331	11,457
出售	(11,361)	-	-	(11,361)
匯兌調整	1,086	269	41	1,3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65	13,772	2,700	70,13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665	13,772	2,700	70,137
添置	5,840	-	-	5,840
出售	(2,460)	(106)	(119)	(2,685)
匯兌調整	(401)	(100)	(18)	(5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44	13,566	2,563	72,773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5,729	1,349	1,282	38,360
年內支出	5,351	2,922	342	8,615
出售	(6,062)	-	-	(6,062)
匯兌調整	734	19	19	7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52	4,290	1,643	41,68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52	4,290	1,643	41,685
年內支出	5,544	2,885	318	8,747
出售	(2,429)	(57)	(22)	(2,508)
匯兌調整	(266)	(29)	(10)	(3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01	7,089	1,929	47,6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3	6,477	634	25,1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13	9,482	1,057	28,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續)

上列之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介乎2至5年之租賃期
汽車	3年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交易商品	1,542,822	1,831,19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轉變而增加。因此，撥回存貨撇減3,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港元)予以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63,299	1,411,28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8,714)	(23,921)
	2,014,585	1,387,360
應收票據	56,358	77,8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70,943	1,465,166

於二零一三年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82,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於二零一三年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9,9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79%(二零一三年：75%)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26,51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369,871,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43,862	637,175
31至60日	407,365	308,210
61至90日	132,411	156,357
91至180日	75,685	199,472
181日至365日	74,708	125,368
一年以上	36,912	38,584
	2,070,943	1,465,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7,744	70,510
31至60日	99,776	28,126
61至90日	65,708	44,519
91至180日	35,181	129,797
180日以上	28,104	96,919
	426,513	369,8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99,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74,000港元)。誠如附註27所載，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79,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1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	29,560
澳元	—	210
美元	18,754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經重列	23,921	6,68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124	23,492
匯兌調整	(331)	138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	(6,396)
年終之結餘	48,714	23,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為48,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21,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已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7)。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99,225	44,87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79,380)	(29,916)
淨額	19,845	14,958

20. 已付貿易按金

已付貿易按金結餘以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0	162
其他應收稅項	23,528	81,4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46	53,815
	69,324	135,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608	—
港元	—	13,379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131	191,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204	499,936
	453,335	691,887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45	2,245
澳元	—	210
歐元	—	993
美元	28,342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且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7,65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578,000港元)及並無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二零一三年：61,453,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64,698	1,205,204
31至60日	82,607	321,152
61至90日	4,771	154,235
91至180日	140,846	190,207
181至365日	5,593	63,427
一年以上	10,909	34,037
	2,009,424	1,968,26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	210
歐元	—	53,016
美元	188,496	—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1,325	27,059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40,190	40,190
其他應繳稅項	23,341	67,532
應計費用	38,316	55,619
	153,172	190,400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6,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41,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	5,112
歐元	—	888
美元	6,391	—

25.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結餘乃以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63,115	504,05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27,316	–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79,380	29,916
銀行借貸	498,689	500,824
	868,500	1,034,791
已抵押	79,380	29,916
無抵押	789,120	1,004,875
	868,500	1,034,791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868,500	530,74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504,0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之貸款約504,05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內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約63,115,000港元乃由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墊付。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04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結餘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27,31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8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9,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16,000港元)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為99,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7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2.5厘至3厘(二零一三年：2.5厘至3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4,072	22,435
年內添置	4,216	7,831
攤銷(計入其他收入)	(8,724)	(16,526)
匯兌調整	(105)	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59	14,07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開支收到政府補助約4,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31,000港元)。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7,0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25,000港元)計入收入。

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收到政府補助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1,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1,000港元)計入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5,000,000	1,200,000	125,000	3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增加	—	3,800,000	—	95,000
年末	5,000,000	5,000,000	125,000	125,000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年初	3,000,000	—	75,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增加	—	3,000,000	—	75,000
年末	3,000,000	3,000,000	75,000	75,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因擬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拆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25,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69,000	334,000	11,725	8,350
發行股份(附註1)	223,652	135,000	5,591	3,375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	762,000	—	19,050	—
年末	<u>1,454,652</u>	<u>469,000</u>	<u>36,366</u>	<u>11,725</u>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877,868	—	46,947	—
發行股份(附註3)	—	1,877,868	—	46,947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	(762,000)	—	(19,050)	—
年末	<u>1,115,868</u>	<u>1,877,868</u>	<u>27,897</u>	<u>46,947</u>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3,652,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支付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 (「Wide Miracle」)之部分代價。代價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市價每股1.39港元計量，合共約為310,876,000港元。交易成本約1,49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確認。Wide Mirac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持有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 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虹IT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附註1：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支付收購高益集團之部分代價。所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每股1港元列作已發行入賬。因此而導致之股份溢價約131,625,000港元記入儲備。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其權利轉換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為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總額約為19,050,000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877,868,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以作為收購高益集團之部分代價。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在計及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並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釐定為1,670,596,000港元。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確認為股份溢價。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有權享有就普通股宣派之相同股息。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後，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本公司之股東：

- (i) 透過參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和(金額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和)，支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ii) 該等資產餘額應按同等原則在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面值總和)；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餘額應屬於並按同等原則在任何股份類別(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惟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面值總和)。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1,574	1,805,6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1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2,603	5,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	838
可收回稅項	73	—
	13,305	6,7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48	1,5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1,360
	1,448	2,875
流動資產淨額	11,857	3,917
	1,243,431	1,809,6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11,725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46,947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b)	1,179,168	1,750,941
	1,243,431	1,809,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492	(38,112)	(3,620)
年度虧損	—	(713)	(713)
發行普通股	131,625	—	131,62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1,623,649	—	1,623,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9,766	(38,825)	1,750,941
年度虧損	—	(877,058)	(877,058)
發行普通股	305,285	—	305,2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051	(915,883)	1,179,168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5,447	15,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73	12,9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73	17,890
	18,846	30,854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至五年(二零一三年：兩至五年)。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000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公司與退休金計劃有關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43,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約為43,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946,000港元)，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虹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Wide Miracle全部權益。Wide Mirac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持有長虹IT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長虹IT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將透過按每股面值0.025港元發行223,6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代價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市價計量，即每股股份1.39港元，合共約310,876,00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分別與兩家勞務中介機構（「勞務中介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簽訂勞務協議，由其為本集團提供合同工人，從事生產。根據勞務協議，勞務中介機構將指導該等合同工人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指示，完成每天之工作任務。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任何勞務中介機構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導致合同工人受到傷害，則本集團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向合同工人作出賠償之責任。

就本集團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合同工人之間達成之協議而向該等合同工人支付之花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合同工人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繳付社會保險金額約為29,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96,000港元），未繳住房公積金金額約為10,3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94,000港元）。對未繳付金額之撥備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並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之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納有關款項或作出整改，亦未受到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支付其未繳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上述未繳付款項未於通知規定之時間內結清，則會對本集團課以最高為其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三倍之罰金。倘若本集團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未繳付款項，則罰金將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并未收到此類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洛杉磯高等法院(「法院」)接獲一宗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LLC(「ADLLC」)之過失致人死亡之投訴。該項訴訟源於二零一二年一座公寓大樓之火災，火災造成樓內人員死亡。投訴稱，火災乃由據信為最終控股公司生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銷售之一台CRT電視所造成。ADLL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向法院提交針對該投訴作出之回應，擬堅決反駁投訴中提出之指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法律程序尚處於早期階段，法院有關投訴之裁決結果暫無法可靠地進行評估。此外，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截至目前，該訴訟並未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就該項投訴負上法律及財務責任之可能性不大，且該階段無法對該項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經營業績內確認有關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ADLLC)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銷貨	26,867	583,294
		購貨	4,001	624,712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17	17
		研發服務費	—	40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491	24,555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i)	融資成本－擔保費	8,652	5,228
	(i)	對供應商之擔保－授予之最高金額	1,676,334	704,866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	銷貨	—	21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	銷貨	7,630	14,259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ii)	銷貨	—	648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	(ii)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6,632	6,583
北京京東方長虹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	銷貨	29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續)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	銷貨	422	35
四川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	銷貨	—	47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ii)	銷貨	57	81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		銷貨	10	—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iii)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3,762	12,959
	(iii)	購貨	5,489	851
	(iii)	銷貨	—	1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24,070
Changhong Electric Middle East Fze		銷貨	—	4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5,926	228,206
		購貨	10,186	360,419
		銷售開支—銷售佣金	—	2,441
		銷售開支—僱員保險	—	37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	8,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續)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103	51,373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銷貨	—	228,862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銷貨	—	42,091
Sichuan Hongrui Electronic Co. Ltd.		銷貨	—	8,646
合肥長虹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	23,897
		購貨	—	3,093
Changhong Ruba Trading Company (PVT) Limited		銷貨	—	2,004
Changhong Ruba Electric Company (PVT) Limited		銷貨	2,539	1,114
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購貨	—	27,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續)				
深圳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	127
		僱員保險	－	26
四川長虹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行政開支－樓宇管理費	－	25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v)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9	－
	(iv)	銷貨	174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購貨	－	1,157
Sichuan Changhong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運輸	－	93
SVA RUBA Electronics Co.(Pvt) Ltd.		銷貨	－	9,334

附註：

- (i)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長虹之約23.20%股權。
- (ii) 四川長虹於該等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 (iii) 吳向濤先生，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關連公司董事。
- (iv) 四川長虹持有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462	27,713
退休福利	256	230
	19,718	27,943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i) 附屬公司概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足發行／ 登記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	100	-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	100	-	-	暫無營運
Changhong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普通股	365,190美元	-	-	-	100	-	-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	100	-	-	-	100	暫無營運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虹IT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	90	-	-	100	9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90	-	-	100	9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i) 附屬公司概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足發行／ 登記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90	-	-	100	9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Changhong IT (Hong Kong) Information Products Co., Limited	香港	-	10,000,000港元	-	-	100	90	-	-	100	9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分銷消費數碼產品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 附屬公司概况(續)

本集團組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之資料如下(不包括上文所討論之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1
	香港	1	1
暫無營運	英屬處女群島	—	1
	美國	—	1
	香港	—	1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香港	—	1
		3	6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積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	7,405	15,530	—	85,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8,218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480,726
流動負債	不適用	(2,239,866)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511,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不適用	772,162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85,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506,175	15,137,545
開支	(5,432,123)	(14,982,238)
期間／年度溢利	74,052	155,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溢利	66,647	139,77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年度溢利	7,405	15,530
年度溢利	74,052	155,307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0,150)	16,659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3,902	171,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512	154,76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390	17,197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902	171,9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51,793	46,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55)	(166,4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98,920)	140,45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9,582)	20,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所持有APEX HONOR RESOURCES LTD（「Apex H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pex HR集團」）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
應付稅項	(7,439)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7,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7,437)
出售之收益	7,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
	(7)

於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於Apex HR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於年內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